

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3月21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3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6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5人，关联董事余海峰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中信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全资子公司苏州美生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9,5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授信品种包括不限于贷款、银票、保函等业务，期限一年；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美生元申请上述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决议有效期一年；同意公司法定代表人余海峰及其配偶为上述综合授信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

二、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兴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全资子公司苏州美生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9,5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授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票保贴、国内信用证融资额度等，期限一年；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苏州美生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申请上述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决议有效期一年；同意公司法定代表人余海峰及其配偶为上述综合授信提供个人连带责

任担保。

关联董事余海峰回避了对上述两项议案的表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8日